



根据欧盟数据保护法（DSGVO）的数据保护提示

我行在此向您说明在数据保护法下我行使用个人相关数据的政策和您的权利。数据的使用政策主要取决于我行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因此本文所述的信息并非适用于所有客户。

谁负责数据的使用？我该联系谁？

数据使用责任方：

Bank of China Limited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数据保护问题联络人：

Bank of China Limited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Frankfurt Branch
- 数据保护专员 -
电话号码: +49 (0) 30 4405 8503
电子邮件: datenschutz@bankofchina.com

我的数据信息来源与所使用的数据信息

我的数据信息主要来源于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此外，基于业务需求，我们会从其他公开渠道（比如借方目录、工商登记或协会登记、媒体、网络）或是通过中国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或第三方（比如征信所）合法获取个人信息。

相关的个人相关信息指个人信息（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日、出生地点和国籍），身份信息（比如，证件信息）以及身份验证信息（比如，签字取样），税号。相关信息还可能涉及订单数据（比如，转账交易），能证明经济状况的信息（比如，信誉、信用评级和资产来源）以及其他与上述分类类似的信息。

数据使用的目的与法律依据

我行严格依照欧盟数据保护法（DSGVO）和德国数据保护法（BDSG）的规定使用客户数据。

a.) 为履行合同义务（DSGVO 第 6 条第 1 款 b 项）

个人信息数据的使用是为了履行客户与我行按合同约定的银行业务，或是应客户需求执行合同前措施。数据使用的目的依据个别产品而定（比如，账户、

贷款、存款）。具体的数据使用目的参见相应的合同条款。

b.) 法律法规原因（DSGVO 第 6 条第 1 款 c 项）或公共利益原因（DSGVO 第 6 条第 1 款 e 项）

我行有义务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比如，德国银行法、反洗钱法、证券交易法、税法等）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比如，欧洲央行、欧洲银监会、德国央行以及德国金融监管机构）。由此，我行使用客户数据的目的，除上述以外，还包括信用评估、身份和年龄验证、反欺诈和反洗钱、履行税务监管和税务申报义务，以及我行乃至整个中国银行集团对银行风险的评估与管理的需要。

c.) 保护合法权益（DSGVO 第 6 条第 1 款 f 项）

在必要情况下，我行为保护我方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会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使用客户的信息数据。

可能的情况如下：

- 为评估信用度或借贷业务中违约风险，与征信所（比如，Schufa）进行数据交换，以及扣押保护账户或基本账户的验证需要，
- 客户未拒绝的营销活动，
- 在法律诉讼中主张权利或行使抗辩权，
- 确保银行 IT 的运作和安全，
- 预防与调查犯罪活动，
- 为确保办公区安全、留存抢劫及诈骗类犯罪证据而采取的监控录像措施，
- 办公楼和办公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比如，出入控制）
- 房屋权益的保障设施
- 经营管理措施以及服务和产品开发措施
- 中国银行集团的风险管理措施

d.) 客户授权（DSGVO 第 6 条第 1 节 a）

如客户授权我行为某个特定目的（比如，在中国银行集团内使用您的数据，在某个活动中使用您的照片）使用您的数据，那么我行数据使用的法律依据即客户的授权。客户可随时撤销单次授权。此撤销权对在 DSGVO 生效之前（2018 年 5 月 25 日前）的授权声明同样适用。撤销权的行使不影响银行在撤销前使用客户数据的合法性。

谁使用我的信息数据？

在银行内，相关部门需要使用您的数据来履行其合同、法律和监管方面的义务。此外，我行的外包公司（比如，IT 服务、印刷、信贷服务等）为提供服务而需要使用您的数据。我行的外包公司均已与我行签署了



客户数据保密协议，外包公司只允许在其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使用客户数据。

当银行外部人员或机构需要获取我行客户数据，根据我行一般服务条款第二条银行保密协议，我行有义务对我行客户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仅在法律法规的要求下，或经客户授权时，或我行有权进行银行信息披露时，才会披露客户数据。这种情况下，数据获取方如下：

- 经合法授权的公共部门与监管机构（比如，德国央行、德国银监会、欧洲银监会、欧洲央行、税务局、执法机构等）
- 为履行与客户合约（比如，代理行、征信所），我行须共享客户信息数据的信用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或类似机构
- 依照法律或监管要求，中国银行集团内负责风险管理的相关部门和岗位

经客户授权或豁免银行保密协议，我行也可能向上述以外的第三方披露客户数据。

客户信息数据是否会流入欧盟以外的国家？

下列情况下，客户数据会流入欧盟外的国家

- 履行我行与客户的合约服务（比如，转账交易）
- 履行法律义务（比如，税务申报）
- 客户授权

此外，在遵守欧盟数据保护法的前提下，我行基于与我行位于中国的数据中心签署的欧盟标准格式条款（DSGVO 第 46 条第 5 款第 2 句），可将客户数据传输给后者。

我的信息数据将被保留多久？

我行为履行与客户的合约和法律义务将对客户数据做必要时长的保留。此处需注意，业务关系存续多年的，是持续性业务。

对于失效和已完成的合同或法律义务不再需要的数据，我行将做定期删除处理，但下列情况除外：

- 遵守商业和税收保留期限：根据德国商法典（HGB）、德国财政法（AO）、德国银行法（KWG）、德国反洗钱法（GWG）和德国证券交易法（WpHG）的规定，客户的信息数据须保留 2-10 年。

- 依照时效性的规定留存证据。德国民法典第 195 条（§§ 195 ff BGB）规定的诉讼时限可达 30 年，但通常为 3 年。

我有哪些数据保护权益？

所有客户都享有信息披露权（DSGVO 第 15 条）、更改权（DSGVO 第 16 条）、删除权（DSGVO 第 17 条）、限制使用权（DSGVO 第 18 条）、撤销权（DSGVO 第 21 条）以及数据传输决定权（DSGVO 第 20 条）。BDSG 第 34 条和 35 条对数据披露权和数据删除权做出了限制。此外，根据 DSGVO 第 77 条和 BDSG 第 19 条，客户有权向相关数据保护监管部门投诉。

客户有权随时撤销银行对其信息数据的使用权。此项权利对数据保护法生效前（2018 年 5 月 25 日）的撤销声明同样适用。撤销声明只在未来时间点生效，在此之前银行对数据的使用权不受影响。

客户是否有向银行提供数据的义务？

为与我行建立或维系业务关系以及履行与此相关的合同义务或法定义务，客户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个人相关数据。如果客户拒绝提供所需信息，我行将无法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继续保持业务关系。

根据德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我行有义务对客户进行身份验证，即验证客户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国籍以及地址。为遵守反洗钱法，客户必须向我行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文件，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及时通知我行信息变更情况。如客户拒绝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文件，我行将无法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必须终止已有的业务关系。

自动化决策的范围有多大？

我行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履行业务合同的时候，原则上不使用 DSGVO 第 22 条所规定的全自动化决策。如有例外情况，我行将依法另行通知客户。

客户数据是否会被用于客户分析？

我行会自动化处理一些客户数据，以评估某客户特征。客户分析可用于以下情景：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行有义务开展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和预防危害财产的犯罪行为的工作。在业务往来中（比如，转账交易），我行会分析客户信息。此项措施也是为了保障客户的自身权益。



- 我行通过评分方式对客户的信用度进行评级。我行借助于统计比较组的计算来评估贷款人的违约风险。评估结果会预测贷款申请人的偿还能力。用于评分的信息包括客户基本数据（比如，婚姻状况、雇主、雇佣期限），经济状况（比如，收入、资产、每月开销、抵押物）以及还款记录（比如，按期还款、征信所的数据）。评估分数将用于我行决策并记录于当前的风险管理工作中。

关于客户撤销权（DSGVO 第 12 条）

1.) 针对用于直接营销意图的数据使用的撤销权

在某些情况下，我行会出于直接营销的目的使用客户数据。客户可随时对此行使撤销权。在与直接营销相关的情况下，客户也可以撤销银行对客户数据进行分析。在客户发出撤销声明后，客户的数据将不再在以直接营销为目的活动中被使用。

2.) 特殊情况下的撤销权

根据 DSGVO 第 6 条第 1 款 e 项（出于公共利益的数据使用权）和 f 项（出于利益权衡目的的数据使用），客户随时有权在特殊情况下撤销银行对其信息数据的使用权。根据 DSGVO 第 4 条第 4 点，客户的此权利也适用于撤销银行对客户数据进行分析。

客户发出撤销声明后，我行将不再使用客户个人相关数据。以下情况例外，我行可以证明使用数据是为了保障受到强制性保护的权益，此类权益高于客户的利益、权利和自由；或者数据使用是为了主张权利或行使抗辩权。我行告知客户，在上述情况下我行将无法再提供服务或保持业务关系。

无格式要求的撤销声明可以送达至以下单位：

Bank of China Limited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E-Mail: datenschutz@bankofchina.com